附件6：

**需提供附件清单**

本页仅为提示页，不需要打印放入报名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录，提供的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具体以公告要求为准。以下文件均需要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1、律师事务所简介：至少包括成立时间，住所地，在三明当地司法局是否登记正式机构，专职律师人数，律所部门设置、人数规模，银行法律顾问、法律培训服务机构数等。

2、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近三年司法行政机关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证明。

4、拟指派提供服务的1名资深律师简介，执业年限，至少三年以上银行业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如顾问合同）；

5、“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证明诚信经营的信用信息。

6、从业律师现有为金融机构或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相关材料（如有）。

7、从业律师在律师行业协会任职副会长以上的、现任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如有）。

8、从业律师被国家司法部、省、市授予优秀律师等称号；人民法院听证员（如有）。

9、其他材料

（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供应商入围资格报审表（见附件）

（2）反商业贿赂诺函（见附件）

（3）关联方关系声明函（见附件）

（4）承诺函（见附件）

（5）顾问服务报价表（见附件）

（6）需提供附件清单（见附件）

备注：提供的文书、协议、合同等可遮盖金额等商业秘密。